

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發出的申訴專員公署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監察有檢控時限的個案的情況的直接調查報告摘要的節錄，以及 2007 年 4 月 10 日例會的會議紀要節錄，內容有關當局建議就擅自更改持牌處所已獲批准圖則的個案，修訂有關法例

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發出的申訴專員公署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監察有檢控時限的個案的情況的直接調查報告摘要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 觀察所得及意見

12. **錯誤計算檢控時間。**根據法律意見，擅自更改申領牌照處所圖則的個案，檢控時限通常由最後一次核對准圖則的日期開始計算，而非由發現違規的日期起計。**個案三**便是因為此不了解，錯誤計算以致過了檢控時限。在三年內，有三宗個案是由於這個原因而過了檢控時限。食環署應考慮修訂法例，以便該署職員能在發現有人擅自更改圖則後六個月內提出檢控。

### 結論

#### 26. 延長檢控時限

- (10) 考慮修改法例，以檢控擅自更改樓宇圖則的違規行為(第 12 段)。

X X X X X X X X

2007年4月10日例會的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X

96. 對於當局建議就擅自更改持牌處所已獲批准圖則的個案修訂有關法例，主席詢問，當局有何理據把檢控時限延長至超過 6 個月。

97.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裁判官條例》訂明，須於在 6 個月法定期限內，就擅自改建情況提出檢控。根據法律意見，擅自更改持牌處所已獲批准圖則的個案，檢控時限通常由最後一次核對核准圖則的日期開始計算，而非由發現違規的日期起計。鑒於食環署人員每 5 個月巡查持牌食肆一次，他們並沒有足夠時間提出檢控，原因是由發現擅自改建日期起計，時間不足 6 個月。他表示，因應申訴專員報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有關法例，以消除當中的紕漏。當局希望該項修訂可讓食環署人員在發現或得悉擅自改建情況後的 6 個月內提出檢控。

X X X X X X X X